

知法守法

香港的反貪污賄賂法規（一）

內地、香港與澳門有各自的法例和制度，營商者在三地跨境投資，須遵從各地的法律規定和經濟政策，知法守法，維護工商業的公平和誠信。此外，營商者切忌盲目按習以為常的方式辦事，才能避免不必要的糾紛及訴訟，甚或觸犯反貪污賄賂法例。



立法基礎及精神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的法律制度，以法治及司法獨立的精神為基礎，由《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訂下憲制框架。根據「一國兩制」原則，香港法律制度以普通法為依歸，並由多條本地法例補充。

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旨在維護社會的廉潔公平，並保障僱主及僱員雙方的合法權益。

香港反貪污賄賂法規 內容摘要

貪污罪等同賄賂罪

《防止賄賂條例》是監管香港工商界、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的反貪污賄賂法例，清晰界定了何謂賄賂。香港法律上，「貪污」一詞涵蓋行賄和受賄行為。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受賄」是指代理人（一般是指僱員）未得其主事人（一般是指僱主）

同意，在辦理與主事人有關的業務時，以權謀私。至於向代理人提供利益以求對方在職務範圍內提供方便，則屬「行賄」。

「受賄者」可以是任何受僱於私營機構、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的僱員或代他人辦事的人。「行賄者」則可以是任何人士。

假若代理人利用虛假文件蓄意欺騙或誤導主事人，亦會觸犯《防止賄賂條例》。

專業、行業、職業或業務的慣例不可作為授受利益的理由。法庭只會根據主事人有否批准而判決。

行賄者和受賄者只要達成口頭貪污協議，即使目的未達，雙方已屬違法。

涉及私營機構的貪污賄賂

在香港進行商業活動時，私營機構僱員若接受未經僱主批准的利益，乃屬違法。因此，營商者提供利益（例如禮物）予私營機構僱員前，應事先了解清楚對方是否已獲僱主許可，或應直接將該利益交予對方僱主處理，以避免觸犯行賄罪。

罪名及《防止賄賂條例》中的有關條款	法律內容摘要	營商者須知
私營機構僱員索賄／受賄《防止賄賂條例》第9條第1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任何代理人 未得主事人許可 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 以影響執行或不執行與主事人有關的事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員不可因工作關係索取或接受未獲僱主批准的利益
向私營機構僱員行賄《防止賄賂條例》第9條第2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任何人士 未得對方主事人許可 向任何代理人提供利益 誘使或酬謝對方執行或不執行與主事人有關的事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要向私營機構僱員提供利益，必須事先了解清楚對方是否已獲僱主許可或應直接將該利益交予對方僱主處理
利用虛假文件欺騙僱主《防止賄賂條例》第9條第3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任何代理人 意圖欺騙主事人 在與主事人有利害關係的事務上 使用虛假、錯漏不全的收據／賬目／其他文件誤導主事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即使僱員沒有收取利益，如利用虛假文件欺騙僱主亦會觸犯《防止賄賂條例》

涉及公職人員的貪污賄賂

除商業伙伴外，營商者也有機會接觸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僱員，這些香港公職人員同樣受到《防止賄賂條例》的嚴格監管，不能利用職權謀取私利。

罪名及《防止賄賂條例》中的有關條款	法律內容摘要	營商者須知
向公職人員行賄《防止賄賂條例》第4條第1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任何人士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 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 向任何公職人員提供利益 藉以影響該公職人員執行或不執行職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切勿向公職人員提供利益以換取公務上的方便； 法例亦禁止公職人員索取利益以提供公務上的方便。
向公職人員行賄以影響合約的訂立或執行《防止賄賂條例》第5條第1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任何人士 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 向任何公職人員提供利益 以換取／酬謝該公職人員協助或運用影響力，促使與政府或公共機構訂立或執行合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能因獲取合約而酬謝或利誘公職人員濫用職權。
向有業務往來的公職人員提供利益《防止賄賂條例》第8條第1款及第2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任何人士 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 在業務往來時，向公職人員提供利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即使沒有行賄意圖或特別要求，向有業務往來的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僱員提供利益，即屬違法。

涉及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 舉行投標／拍賣的貪污賄賂

在港營商者參與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舉行的投標或拍賣時，不可提供利益予任何人，令他撤回／不參與投標或在拍賣中不競投。

罪名及《防止賄賂條例》中的有關條款	法律內容摘要	營商者須知
行賄令他人撤回／不參與投標 《防止賄賂條例》第6條 第1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任何人士 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 向他人提供利益 要求他撤回／不參與政府或公共機構的投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可提供利益令其他投標者退出或不參與投標。
行賄令他人在拍賣中不競投 《防止賄賂條例》第7條 第1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任何人士 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 向他人提供利益 要求他在政府或公共機構舉行的拍賣中不競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可提供利益令其他人在拍賣中退出競投。

涉及維持政府人員良好行為的法例

營商者固然不應向公職人員提供與其職位或權力有關的利益。此外，在接觸香港政府人員時，即使不涉公務，一些過從甚密的關係也需多加留意。因為就政府人員而言，即使與公務無關，在未得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一般或特別許可，也不能索取或收受任何利益，否則可能會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3條。

《防止賄賂條例》第3條的立法精神是確保公務員隊伍恪守高度誠信。這些嚴格標準是必須的，因為他們擁有普通市民所沒有的權力和影響力。此外，有關法例是預防政府人員在日常生活或社交場合中，因接受利益而軟化，處事欠缺客觀，繼而誤墮「糖衣陷阱」。

罪名及《防止賄賂條例》中的有關條款	法律內容摘要	營商者須知
政府人員索取或接受利益 《防止賄賂條例》第3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人員 未得行政長官一般或特別許可 * 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 <p>* 一般許可已列於《接受利益（行政長官許可）公告》中，除「受限利益」外，其他利益的收受只要不涉及公務，都已得到行政長官的一般許可。「受限利益」是指禮物（金錢或物件）、折扣、旅費及貸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即使不涉及公務，亦無行賄的意圖，也不應隨便向政府人員提供禮物、折扣、旅費或貸款。

就「受限利益」而言，政府人員不得索取或接受與他有公務往來人士或機構的禮物、折扣、旅費或貸款。只要不違反這項規定，根據《接受利益（行政長官許可）公告》，政府人員如無貪污受賄意圖，則可接受：

- 親屬所給予的禮物、折扣、旅費或貸款；
- 商人、公司或其他機構按同等條件同樣會向非政府人員提供的禮物、折扣、旅費或貸款；
- 在每個慣常會贈送或交換禮物的場合，摯友餽贈總額不超過3,000元（港元，下同）的禮物及／或旅費，或其他人士餽贈總額不超過1,500元的禮物及／或旅費；在其他每個場合，摯友餽贈總額不超過500元的禮物及／或旅費，或其他人士餽贈總額不超過250元的禮物及／或旅費；以及
- 摯友提供不超過3,000元的貸款，或其他人士提供不超過1,500元的貸款，但必須在30天內清還。

假若利益超越上述規定或條件，即使政府人員以私人身分索取或接受，或在接受利益時沒有貪污受賄意圖，皆可能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3條。

除索取或收受利益外，香港政府人員在款待、利益衝突、投資、外間工作、離職後就業等範疇，均受到公務員事務局通告、公務員事務規例及部門行為及紀律指引監管，務求政府人員在執行職務時廉潔奉公，公平地為市民提供優質專業的服務。

詞句釋義

代理人

指僱員或受託人。倘若一間公司委託其他人或機構代辦業務，縱使受託人並無固定薪金或酬勞，無論全職或兼職，亦成為該公司的代理人。代理人亦包括公司個別董事。

主事人

一般是指僱主。在私營機構中，「僱主」一般是指一間公司的東主或整個董事會。

主事人許可

指主事人（一般是指僱主）批准或同意代理人（一般是指僱員）藉著職務收受利益。一般而言，許可必須在僱員獲提供、索取或接受利益之前給予。倘若是在未得到許可前獲提供或接受利益，僱員必須事後在合理可能範圍內儘快申請及取得僱主的同意。

公職人員

公職人員指政府人員及公共機構的僱員，包括永久或臨時受僱，受薪或不受薪人士。

公共機構

包括政府、行政會議、立法會、區議會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委任的各類委員會或其他機構。公共機構亦包括一些獲政府批出主要服務專營權的機構、有權運用大量公帑或接受政府大量經濟援助的機構，及受政府特別委託的機構。《防止賄賂條例》附表載有這些公共機構的名單。

利益

包括金錢、禮物、貸款、報酬、佣金、職位、契約、服務、優待及免除法律上全部或部分責任，但不包括款待。

款待

指供應在即場享用的食物或飲品，以及同時提供的其他款待，例如歌舞表演等。雖然接受款待並不會抵觸《防止賄賂條例》，政府、公共機構及很多公司仍會就職員接受款待的情況作出規定。

觸犯貪污賄賂等罪的最高刑罰

罪名	最高刑罰
涉及私營機構的貪污賄賂 第 9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私營機構僱員索賄／受賄 向私營機構僱員行賄 利用虛假文件欺騙僱主 	監禁七年及罰款港幣 50 萬元，另法庭可命令受賄者賠償僱主。在某些案件中，如涉及其他嚴重刑事罪行，法庭亦會引用有關法例頒令充公從非法行為所得的利益。
涉及公職人員的貪污賄賂 第 4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公職人員行賄 公職人員索賄或受賄 第 8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有業務往來的公職人員提供利益 	
涉及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舉行的拍賣有關的貪污賄賂 第 7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賄令他人在拍賣中不競投 	
涉及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的合約／投標有關的貪污賄賂 第 5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公職人員行賄以影響合約的訂立或執行 第 6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賄令他人撤回／不參與投標 	監禁十年及罰款港幣 50 萬元。
涉及維持政府人員良好行為的法例 第 3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人員索取或接受利益 	監禁一年及罰款港幣十萬元。

以上是香港反貪污賄賂法律的內容摘要，原文請登入香港廉政公署網站 (www.icac.org.hk) 下載《防止賄賂條例》全文。

監管香港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的法律

公職人員因公職關係獲賦予權力，包括履行與市民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的職責，故此公眾期望公職人員行使權力時小心謹慎，顧及公眾利益，保持忠誠正直、廉潔無私。

這種社會期望也反映在普通法的要求上，公職人員倘若以權謀私，行為嚴重失當，不只違反

紀律，更可能構成普通法的「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與《防止賄賂條例》涉及收受利益的行為同屬刑事罪行。「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行，最高刑罰會被監禁七年。營商者須謹慎處事，以免牽涉在「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的案件內。

法例	法律判案摘要 *	營商者須知
普通法「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職人員 在執行公職的過程中或在與公職有關的情況下 故意作出失當的行為或不作出恰當的行為，例如故意疏忽職守或不履行職務 沒有合理解釋或理由；以及 鑑於該項公職和公職者的職責範圍、有關公職和任職者服務宗旨的重要性，以及偏離職責的性質和程度等，有關的失當行為屬於嚴重而並非微不足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論如何，營商者均不應透過任何途徑或手法要求公職人員徇私，在公務上提供協助； 若公職人員主動提出共同投資、合作競投政府或公共機構的合同，營商者須了解有關公職人員是否已向所屬部門／機構申報利益衝突。

* 摘自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的判決 ([2005] 8 HKCFAR 192)

如對《「誠信守法可創富」粵港澳中小企業防貪指引》有任何查詢，請聯絡：

- 香港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香港道德發展中心
- 地址：香港北角渣華道 303 號 8 樓
- 電話：(852) 2587-9812

- 網址：<http://www.hkedc.icac.hk>
- 電郵：hkedc@crd.icac.org.hk
- 傳真：(852) 2519-7762